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議員：

委聘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
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

本會曾於2005年9月2日就上述事宜致函閣下，而閣下2005年9月21日的回覆亦已收悉。關於委聘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華信惠悅”)一事，本會擬進一步提出下列各點。

公務員事務局把重點放在“利益衝突”上，並以此作為擋箭牌。這並非職方指出的問題所在。本會更關注的是角色衝突，以及此情況無可避免會影響職方對調查結果的信心。雖然政府可能確實有恪守政府採購顧問服務的程序，但本會認為此舉不能免除公務員事務局在道義上須對顧問研究的對象——即公務員本身負上的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在回覆中一點也沒有承認華信惠悅根本不適宜進行有關調查。公務員事務局把重點放在財務利益衝突的事宜上，足證該局並無妥善處理此問題。

有一點顯然是眾所關注的，就是調查結果應該公平，而且應讓人看到是公平的；正因如此，當局並沒有在任何階段讓公務員員工協會及工會參與甄選有關顧問的過程。事實上，公務員職方可辯稱公務員事務局在回應職方有關進行適當諮詢的訴求時，只是口惠而實不至。儘管職方一開始便提出強烈反對，公務員事務局仍一意孤行，試圖按本身的計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此情況證明公務員事務局確實是光說不做。

無論以何種方法進行調查都不重要，因為最終都會有人解釋數據，得出結果。華信惠悅在2002年曾涉及發放誤導的調查結果，清楚顯示該公司在角色上有衝突。若現行調查的結果與該公司過往所得的調查結果一致，該公司的業務前景必定會從中受惠。對於華信惠悅

“確認，他們參與總商會的調查...並沒有直接或間接...限制...即將為政府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感到滿意，未免有點天真。

總括而言，招標程序或許在法律上是正確的，但未必代表有關程序可信。職方認為(依本會看來，市民同樣認為)，公平是整個過程的一項重要元素。現時的情況會令人一直懷疑，招標文件可能以某種方式擬備，以致只會有某間公司中標。無論如何，現時的情況仍會令人質疑公務員事務局在委聘華信惠悅作為“中立”的顧問時，有否盡力辦事。

(簽署)

警司協會
主席
杜振偉

(簽署)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主席
廖潔明

(簽署)

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
洪立峰

(簽署)

警察員佐級協會
主席
劉錦華

副本致：警務處處長

2005年9月29日

m6579